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三庭

115年度交字第161號

原告 彭維銘

被告 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

代表人 孫榮德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中華民國115年1月12日竹監裁字第50-EG00000000號裁決書，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交通裁決事件之裁判，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本件屬交通裁決事件，依兩造所述各節及卷內資料其事證已臻明確，本院認無經言詞辯論之必要，爰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事實概要：

原告駕駛其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於民國114年11月8日10時42分許，行經新竹縣竹北市高鐵五路與隘口一街交叉口（下稱系爭地點）時，經民眾於同日檢舉，因有「駕車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闖紅燈」之違規行為，為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下稱舉發機關）員警於114年12月11日製單舉發。嗣於同日移送被告處理，經被告審認上述違規屬實，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53條第1項及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等規定，以115年1月12日竹監裁字第50-EG00000000號違反道路管理事件裁決書（下稱原處

分），裁處罰鍰新臺幣（下同）2,700元。原告不服，遂提起行政訴訟。

二、原告起訴主張及聲明：

(一)當時寄發之照片顯示號誌是綠燈，申訴後照片卻顯示紅燈，請查明是否製單單位人員偽造或合成等語。

(二)並聲明：原處分撤銷。

三、被告答辯及聲明：

(一)經檢視連續採證影像，可見系爭地點之路口號誌已為「圓形紅燈」，斯時系爭車輛前輪尚未超越該路口停止線，然系爭車輛並未於系爭地點停等紅燈，逕自越過停止線，持續向前駛過該路口。原告無視紅燈號誌，逕自穿越停止線行駛至路口續為直行，妨害路口不同行進方向之車輛或行人之秩序，從而原告有闖紅燈之違規事實，至為明確等語。

(二)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四、本院之判斷：

(一)應適用之法令：

1. 道交條例第53條第1項規定：「汽車駕駛人，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闖紅燈者，處1,800元以上5,400元以下罰鍰。」

2.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1款規定：「汽車行駛至岔路口，其行進、轉彎，應依下列規定：一、應遵守燈光號誌或交通指揮人員之指揮，遇有交通指揮人員指揮與燈光號誌並用時，以交通指揮人員之指揮為準。」

3. 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

(1)第170條第1項前段規定：「停止線，用以指示車輛停止之界線，車輛停止時，其前懸部分不得伸越該線。……」

(2)第206條第5款第1目規定：「行車管制號誌各燈號顯示之意義如左：五、圓形紅燈(一)車輛面對圓形紅燈表示禁止通行，不得超越停止線或進入路口。」

(二)原告有「駕車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闖紅燈」之違規行為：

01 1. 按停止線，用以指示行駛車輛停止之界限，車輛停止時，其
02 前懸部分不得伸越該線；車輛面對圓形紅燈表示禁止通行，
03 不得超越停止線或進入路口，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
04 則第170條第1項前段、第206條第5款第1目亦分別定有明
05 文。又交通部109年11月2日交路字第1095008804號函闖紅燈
06 定義略以：「車輛『闖紅燈』行為之認定如下：（一）車輛
07 面對紅燈亮起後，仍超越停止線至銜接路段，含左轉、直
08 行、迴轉及右轉（依箭頭綠燈允許行駛者除外），即視為闖
09 紅燈之行為。（二）車輛面對紅燈亮起後，車身仍超越停止
10 線並足以妨害其他方向人（若有行人穿越道）、車通行亦視
11 同闖紅燈；若僅前輪伸越停止線者，則視為不遵守標線指
12 示。……」該函釋係交通部基於主管機關權責，所訂定之解
13 釋性行政規則，屬於對法規範意旨之具體化，足資作為解釋
14 適用上之輔助，本件自得予援用。是車輛於紅燈時，如逕行
15 跨越停止線，無論係迴轉、直行或左轉，均已危及路口其他
16 用路人通行安全，當屬闖紅燈之違規行為。

17 2. 經查，觀諸違規採證照片，系爭車輛在該路口之燈光號誌轉
18 換為紅燈時，雖然尚未超越路口停止線，但於號誌為紅燈之
19 狀況下，系爭車輛持續行駛直至超越路口而進入銜接路段
20 （見本院卷第49至51、61頁），足認原告於號誌為紅燈時，
21 逕行跨越停止線直行，是原告駕駛系爭車輛於前揭時地確有
22 「駕車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闖紅燈」之違規行
23 為，應堪認定。

24 (三)綜上，被告適用道交條例第53條第1項規定，並衡酌原告於
25 本件應到案日期前提出陳述及違規車種類別為小型車，依違
26 反道路交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作成原處分，並無違
27 誤。原告訴請撤銷原處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8 五、本件判決基礎已經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料
29 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為論駁，附
30 此敘明。

31 六、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元，應由原告負擔，爰確定第一審

01 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02 七、結論：原告之訴為無理由。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1 日

04 法 官 陳彥霖

05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
07 由，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
08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
09 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
10 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
11 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
12 造人數附繕本）。

13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
14 逕以裁定駁回。

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1 日

16 書記官 楊貽婷